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3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和8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522,792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7,013,211股减少至1,147,490,4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57,013,211.00元减少至1,147,490,41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2.申报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一号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李博

4.电子邮箱：000636@china-fenghua.com

5.联系电话：0758-2844724

6.邮政编码：526020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